

饶本东：危险困难面前从不言退

【座右铭】 不能因为有代价而不去做正确的事情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一起抢劫杀人案，被告人拒不认罪，从证据薄弱到罪证如山，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饶本东付出了很多努力。开庭前，他收到一条短信：“你这样办案会付出代价的！趁现在还有机会，你再考虑考虑！”但饶本东仍然坚持。法庭上，他义正词严控诉犯罪，被告人最终被依法判处死刑。从检19年来，这样疑难复杂的案件，饶本东还遇到过很多。面对难题，饶本东不仅没有退缩，在解决问题的同时，还办出许多“样板案”。

不畏风险查找真相

疾驰的摩托艇、心怀叵测的掌舵人、四面临水的环境、平静的湖面下暗流涌动……这是饶本东记忆犹新的一起重大疑难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2018年，在对一起量刑畸轻的非法采砂案进行抗辩时，饶本东敏锐地发现了案卷中的一个细节——渔民老刘将赖以生存的几十亩鱼塘以三五万元的低价“自愿”出售给非法采砂案被告人孟某，约定的违约金高达60万元。在调阅关联案件的过程中，饶本东所在的专案组发现，这种情况并非个例。许多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述都指向孟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存在以“强买强卖鱼塘”“争夺地盘”为目的的暴力斗殴犯罪线索，但有10余起这样的线索并未被查处。为了不打草惊蛇，饶本东和同事以办理抗诉案为名，和一名侦查人员乘坐摩托艇赶赴岛上取证。途中，这名侦查人员却反应异常，不时向专案组打探案件相关情况。饶本东心中一紧，面不改色地岔开话题。取证过程中，饶本东还留意到该名侦查人员面对作证的渔民反应异常，而渔民也在看到这名侦查人员后面有异色。于是，他决定兵分两路，一路调虎离山，另一路则抓紧找被害渔民调查

取证。经过艰苦调查，饶本东和同事取得了相关报警记录、伤情鉴定、被害人证言等证据。而那名侦查人员，最后被证实正是孟某团伙的“保护伞”之一。最终，在饶本东等人的努力下，孟某犯罪团伙及其“保护伞”共28人被绳之以法。对此，饶本东说：“越是不好办的案子越要用心办，不能因为难、危险就不去办。当看到公平正义在一桩桩案件中实现，那种属于检察官的幸福感，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

不放过一个疑点

“无论什么疑难复杂的案件，交到他手里，我们都很放心。”这是领导和同事对饶本东的一致评价。2014年，饶本东承办李某涉嫌故意杀人案。公安机关查明的案件事实是，李某在捉奸过程中将妻子和情夫杀死。然而，饶本东在仔细审查证据时发现，死者身上部分伤情无法解释。李某一直声称自己是持刀行凶，而男性死者后大腿根部却出现了棍棒殴打才会形成的钝器伤。除此之外，饶本东还注意到，李某的4个叔伯兄弟住址离案发地较远，却第一时间出现在现场，帮忙将两名被害人抬上救护车急救，且身上血迹斑斑。4个叔伯兄弟住得较远，李某为何要特地通知这4人前来帮忙？经过细致审查李某的通话记录，饶本东发现其在案发前后与4个久不联系的叔伯兄弟频繁通话。在案证据的疑点显示，案情并不简单。饶本东迅速给办案民警列出侦查提纲，引导侦查取证。最终查实，案发时李某系与4个叔伯兄弟共同捉奸，5人均系本案的犯罪嫌疑人，而所谓帮忙将被被害人抬上救护车的行为实则是为掩盖打斗时沾在身上的血迹。最终，李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4名同案犯被追诉后，分别被判处

三年到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不满足于就案办案

2020年9月，河南商丘的王某为了挣钱给女儿看病，将30只费氏牡丹鹦鹉卖给当地鸟店经营者，随后这批鹦鹉在徐州汽车站被警方查获。经鉴定，这些鹦鹉属于濒危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依照法律规定，非法交易10只，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年12月，王某等3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移送至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这种鹦鹉已经人工繁育多少代了，一对几十元，在我们那儿到处都是，也算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吗？”在讯问中，王某声泪俱下，十分不解地发问。案件层报至徐州市检察院后，在江苏省检察院的指导下，饶本东与同事赴商丘调查取证。在当地，饶本东发现，该市有全国最大的小型观赏鹦鹉人工繁育和销售基地，鹦鹉养殖已成为当地的富民产业。因此，王某等人买卖人工繁育的费氏鹦鹉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宜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打击。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案件办结了，但饶本东和同事没有停下脚步。2021年12月，徐州市检察院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规范当地鹦鹉养殖产业的销售、管理。在该案的推动下，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涉案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饶本东感慨地说，“检察履职不限于司法办案。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能动履职，才能更好地诠释法律的威严和温度。”



饶本东

陈进

汤恒明

【个人简介】

●饶本东 现任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从检19年来，他始终战斗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用心用情办理经手的每一起案件，办出了许多“样板案”，用实际行动守护公平正义。他曾获得“双百政法英模”“全国平安英雄”“全国优秀公诉人”“江苏最美法治人物”“江苏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称号。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陈进 现任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从检18年，她始终坚守初心，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的刘某某等5人寻衅滋事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带领“谭妈妈”未检团队创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获评四川省第一批“七五”普法特色亮点工作，并入选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汤恒明 现任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第五检察部主任。从检16年来，她始终将对检察工作的满腔热爱落实在高质量办案中。由她承办或领办的10起公益诉讼案件先后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其负责的办案团队获评全国优秀办案团队、荣记集体二等功，个人曾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陈进：坚持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点

【座右铭】 用专业和严谨打磨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王春香 黄楚灵

脸庞白暂清丽，一颦一笑温柔似水，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进给人的第一印象十分具有亲和力。然而，在看似柔弱的外表下，却藏着她依法惩治犯罪的勇毅果敢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守护。

以办案促进治理

2018年3月，刘某某等人成立以帮忙打架为名收取保护费的帮会“九龙堂”，先后逼迫10余名在校学生加入帮会并交纳保护费，殴打10余名在校学生，致使多名被害学生产生厌学情绪。案发后，市中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作为该案的承办人，陈进从管理模式、帮规、作案工具和该组织造成的社会影响着手，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固定证据。针对该组织成员中有不少人是学生、有人既是加害者又是受害人的情况，陈进精准甄别后分类施策，对帮派骨干成员，依法提起公诉从严打击，并依法追加起诉闵某某等帮派骨干成员涉嫌寻衅滋事罪；对一般涉案未成年人，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基础上，制定帮教方案，对接内江市爱心人士志愿者协会等，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教。

惩治犯罪并不是终点。“在依法打击犯罪嫌疑人时，也要结合案件情况，

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正视问题、改过自新的机会。”陈进说。为此，陈进及时向院党组汇报了该案暴露出的青少年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随后，该院通过向教育主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向当地政法委专题汇报等形式，促成建立内江市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截至目前，已有2万余人次参观了该法治教育基地。

2019年12月，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以办案服务群众

“我们不能就案办案，多看一眼、多问一句、多做一点，就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陈进道出了自己以办案服务群众的心得。在对一名参与盗窃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时，陈进深入了解后发现女孩和母亲矛盾重重，而矛盾的根源在于母女二人都认为对方不在意自己。为解开双方的心结，陈进同步对母亲和女儿开展心理辅导，最终成功化解了母女之间的矛盾。2016年5月，陈进还牵头成立了“谭妈妈”未检工作室，以母爱标准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他们的努力下，市中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相关专项行动16个，推动多家单位建立完善制度11个，形成工作机制百余个，创建“谭

妈妈”校园工作室等平台7个，建立“未检工作室+检察机关+群团组织+N”模式的未成年人保护队伍……

除了办案外，陈进还把保护的触角延伸至生活中：在接孩子放学途中，她发现两名女孩在学校周围徘徊，了解到她们是离家出走后，立即与当地检察院联系，最终将她们安全送回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她购买书籍和礼物满足留守儿童愿望……

以办案守护正义

除了用心用情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外，陈进还用专业和严谨对待每一个经办的案件，让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不断感受到公平正义。

陈进办理过一起棘手的“套路贷”案件，其中一名被害人被骗金额高达上百万元。该案案情复杂、涉案账目多，要查清犯罪事实，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准确指控犯罪并不容易。面对难题，陈进选择迎难而上。

办法是想出来的，工作是干出来的。在数月的时间里，陈进多次翻阅卷宗、梳理账目，记录下20余万字的审查笔录，终于厘清案件事实，形成精准指控证据体系，最终让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

“每起案件背后都是群众的急难愁盼，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秉持着这样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从检18年，陈进始终忠诚践行为民服务的初心，用实际行动当好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图①：陈进(左一)参加“情暖新春 共护未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图②：饶本东(右)对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出庭支持公诉。
图③：汤恒明(左一)在一起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案件现场进行取证。

汤恒明：初心如磐的“公益守护人”

【座右铭】 没有等出来的成功，只有拼出来的精彩

□本报通讯员 吴莹

“作为检察官，在人民群众的眼中，我们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是能为他们讨回公道的守护者。”回忆起多年来案件当事人表达感谢的一幕，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第五检察部主任汤恒明记忆犹新，激励他办理每一起案件从不懈怠。

一路奔跑的“追光者”

在追求高效办案的道路上，履职能力是关键，而提升履职能力，靠的是一股不服输的钻研精神。汤恒明不是法律专业科班出身，2007年，他以司法警察的身份被招录到镜湖区检察院工作。看到检察官们穿着制服的样子，他内心充满崇拜与憧憬。梦想一旦萌生，汤恒明便一路奔跑着追光。在获得法律本科学历后，为了能够进一步提升自己，2010年，汤恒明报考了安徽大学的在职法律硕士。面对英语基础差、起点低的不足，他利用3年的时间勤奋自学。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他通过了英语考试，考上了安徽大学在职法律硕士。

凭着这股韧劲，汤恒明又一鼓作气通过了司法考试，如愿以偿成为一名检察官。备考的过程磨砺了他坚韧不拔、向光而行的勇气和毅力。在之后的工作中，一旦遇到难题，他总是第一时间通过向书本求知、向专家咨询、向领导同事请教等各种方式来解决困难，始终勤学不辍。

“只有不断学习，才能拓展自己的工作思路，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才能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发展要求。”汤恒明在回顾自己的学习历程时，用朴实的话语道出了这

一路“追光”的体会。

勇挑重担的“拓荒者”

作为基层院第一批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汤恒明坦言，在工作开展之初，自己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办案方法、办案领域都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出来的。几年下来，汤恒明已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0余件。通过办案持续督促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2亿余元、人防易地建设费140余万元，整治被污染破坏的耕地7000余平方米，清理固体废物10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4000余万元，让违法者为恢复环境付出“买单”。

2018年，汤恒明承办了长江安徽铜陵段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系列案。面对涉案人数多、法律关系复杂的案情，他带领办案组一头扎进案卷堆里，反复研讨、审查案件事实，终于啃下了这块“硬骨头”，攻克了责任主体、损害赔偿范围、责任类型等一系列难题。

在审查过程中，汤恒明发现一份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在描述倾倒固体废物与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使用了“此次倾倒是造成环境损害的重要原因”的说法，不能准确表达二者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也极易造成责任划分不清。为此，他多次与鉴定单位联合会商，与专案组共同研究，最终将“重要原因”改为“直接原因”，为整个案件赔偿奠定了基础，保证了案件质效。

案件顺利办结后，汤恒明带领的办案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该系列案件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两高三部”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民生“小案”的“耕耘者”

“在工作中，他最大的特点是肯干、能干、会干、苦干。他的模范精神不是一瞬间的光彩夺目，而是基层检察官群像的代表，是新时代检察精神的生动写照。”谈起汤恒明，镜湖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光菊这样评价道。

2022年夏天，汤恒明在走访中了解到，已经80多岁高龄的周某某8年来一直独居在约15平方米的简易铁皮房中。老人因碍于情面，不愿意向法院起诉3个儿子来解决住房问题。而老人的儿子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汤恒明提出通过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的方法来督促老人的3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这在当地无先例可循。凭着一种朴素的同理心，汤恒明决定不等不靠、大胆探索，综合运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公开听证、多方调解等方式，督促义务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被赡养老人居住问题。最终，经过调解，老人积累多年的家庭矛盾得以化解。

这样群众身边的“小案”，汤恒明还办过很多——监督整改奶茶店和餐饮店违法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窨井盖隐患、地面残留螺丝钉等道路安全隐患；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启动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这些和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堆在汤恒明的案头，也落在他的心间。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正是这份对检察事业的初心和数十年如一日的坚守，激励着汤恒明从容向前、逐光而行。

